

#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一、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或損及聲譽等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以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 二、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6.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 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 重大訊息發生時間：

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四)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規定係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涵蓋範圍請參酌本公司之「內部重要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四條。

四、內控機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檢查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五、教育宣導

本公司股務單位應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六、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股務單位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七、罰則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依本公司規定懲處外，若觸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訂定。